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 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公司的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均相应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将由218,296,126股变更为241,402,67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先的人民币218,296,126元增加至241,402,672元。

#### 二、修订《公司章程》内容

根据上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及完善相关表述。修订前后公司章程的对照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21,829.6126</b> 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24,140.2672</b> 万元。
<b>第八条</b> <b>董事长</b>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b>第八条</b> <b>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b>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公司董事长为</b> 代表公司 <b>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b>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b>第二十条</b>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b>21,829.6126</b>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21,829.6126</b> 万股。	<b>第二十条</b>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b>24,140.2672</b>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24,140.2672</b> 万股。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    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五）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    <b>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b></p> <p>    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或财务负责人</b>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b>或财务负责人</b>，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p>
<p><b>第一百五十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五十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或财务负责人</b>等高级管理人员；</p>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